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李喆先生、同心先生、王贺先生、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五、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14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其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戈德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5,865,126.04 元；对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美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8,347,194.91 元和 16,602,689.61 元；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8,500,000.00 元和 49,006,980.24 元。

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七、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八、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 378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十一、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关于审批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十三、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关于审批 2015 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十五、关于审批 2015 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十六、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关于二级子公司滕州泰达环保投资 496.82 万元进行一期渗沥液处理系统增容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滕州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滕州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其全资子公司滕州泰达环保负责运营。由于近年来该公司垃圾处理量逐年增长，现有渗沥液处理系统产能不足，且存在安全隐患，滕州泰达环保拟投资 496.82 万元对一期渗沥液处理系统实施增容改造工程，从而消除安全隐患，满足生产需要。

监事会认为：滕州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实施改造工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改造工程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项目公司垃圾及渗沥液处理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十八、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